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溧阳、宁德福安、四川宜宾等地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江苏溧阳项目、宁德福安项目、四川宜宾项目的投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及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福安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28日签署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外壳（机械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为5年，投资金额约4亿元（含现有设备资产约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福安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出让人：福安市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2022-01；

4、出让面积：61,128.37 平方米；

5、宗地坐落：福安经济开发区大留村北园档地块

6、地块用途：工业用地（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7、出让年限：50 年；

8、出让价款：20,350,000 元；

9、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2022 年 5 月 13 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0、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0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0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但受让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的除外。

（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并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用地，可以有效的解决公司精密结构件等业务的持续发展对生产经营用地的需求，为相关业务未来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此外，本次购买地块可以充分利用与现有厂区的集群优势，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对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